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SQGC-G2025-0057的2026年盐城市公路应急抢险及应急保障机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盐城市公路应急抢险及应急保障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12.6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76.001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 / 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/ 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/ 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